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To:
世衛組織
總幹事
陳馮富珍博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www.who.int
Tel : + 41 22 791 21 11
Fax : + 41 22 791 31 11

本人林哲民，為你熟知的PCT/SG2003/00145國際專利發明人，即新加坡IC Card No. S2665604D，或HK IC Card No.D188015(3)。

根據WHO 於Aug. 06, 2014公佈的資料，見西非伊波拉爆發的死亡的人數為932人已大大高於2003年中港非典的死亡人數，本發明人緊急於Aug. 07, 2014發表了主題為《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WHO & Obama 索賠！》即 www.ycec.com/UN/140807.pdf 的公開信或附件1.可見。

本人根上述公開信的事實再次向世界各地揭露WHO在你的非法操控下繼續隱瞞在本世紀最重要醫學發現及“洗肺”醫療法的創新應用不理會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已屍橫遍地！但你只懂在 Aug.08,2014不足 8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08,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你的目的即要求中國政府派出醫療隊前往西非偷偷“洗肺”在Aug. 10, 2014! 你錯誤地以為這樣可減少你的罪惡...，隨後從本人進一步廣泛傳遞各國包括WHO屬下各部的附加電郵內容陳列在www.ycec.com/UN/141006.pdf 或附件2. 可見至今你還不知停手繼續屠殺西非人，導致至今的死亡人數已爆增到近5000人！

儘管你可以暫時不理會本人附件1-2公開信對你的譴責視生命為無物，但你做為世界衛生組織的總幹事，且明知唯一可拯救SARS、伊波拉病人生命的醫學發明即PCT/SG2003/00145早在國際專利局於2003年已公告，如果你沒本事否認不了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你務必首先為伊波拉5000死亡的生命及向世界各國的進一步漫延無辜生命的不幸承擔直接責任為眾目睽睽之下的超級殺人犯、人類公敵！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中主要的醫學倫理要點如下，即是：

1. “病毒”可傳染流感是過往醫學界的錯誤論斷，因“病毒”是沒生命絕不會在人體中繁殖且十分容易檢驗，因此，針對“病毒”的流感針是有害無益應立即拋棄！
2. 取代“病毒”傳染的是來自空氣的“細菌感染”是本世紀最重大的醫學發現，因此，最有效治療手段是應用本PCT/SG2003/00145發明首創的“洗肺”醫療法清除肺部中感染的細菌，除此之外並無任何有效的藥物可代替。

 你做為WHO的總幹事，如果你不能否決上述1-2的醫學倫理，那麼，你就必須：

- a. 為WHO於2014年8月12日向西非伊波拉病人推薦美國總統奧巴馬向全世界撒謊的名為ZMapp的藥物負責；
- b. 為WHO在近期還接納了加拿大衛生部所謂“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VSV-EBOV，並預言可在2015年初應用欺騙全球公眾放縱伊波拉繼續殺人。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見 WHO 網站你的主頁你自我吹噓你「成功地戰勝了 2003 年在香港突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 (SARS)。」欺騙公眾也夠不知羞恥，因你只會侵犯 SARS 病人的知情權偷用本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才

可戰勝 SARS 將表面證據成立，本人限你 3 天內刪除！ 📧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及否定不了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在包括 SARS，伊波拉或任何種類流感、肺結核及老年人肺炎等疾病的廣泛救生的應用價值，任何病危的病人在進醫院沒有“洗肺”醫療法可救命而死者家屬均有權向你索賠！因國際法有清楚規定，📧你無權剝奪他們求生的基本權力！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拒絕在收到本信的 14 天之向世界各國衛生部推薦本“洗肺”醫療法可拯救生命並書面回復本人，你所犯將是《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危害人類罪』將會成立，本發明人將會立即授權相關律師事務所入稟國際刑事法院，你將必須承擔所有費用以及會是有史以來最可恥的人類公敵並連累及你的子孫後代永世遭人咒罵！ 📧


另請切記，在這人類世界中隱瞞醫學發明殺人如麻的邪惡歷史中你已沒退路，如果你尚存良知及有打算為你的子孫後代留下生存的空間，我希望你務必要勇氣借助 WHO 舞台面對國際媒體突然地公告本發明的應用價值並立即辭職！ 📧

本文將另傳真給香港衛生署長及 WHO 或聯合國有關部門轉傳真到你在 WHO 的辦公室，並以掛號信由香港郵局寄出。

Oct., 27, 2014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發明人

C.C. 香港衛生署長-陳漢儀收
Tel: 2836 0077 Fax: 2836 0072
恭請署長閱後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林哲民 

C.C. 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
Tel. 212-963-7162 Fax: 212-963-7055
恭請潘基文秘書長閱後務必跟進處理 📧
並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This letter display at: www.ycec.com/UN/141027.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1027-hk.pdf

The main page at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

傳真-及-郵件-記錄

<p>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p> <p>(Ref. No.: 141027.df01_1448030)</p> <hr/> <p>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Mon Oct 27 17:38:17 2014 HK Report Date : Mon Oct 27 17:43:18 20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tatus</th> <th>Phone No</th> <th>Send-In</th> <th>Send-Out</th> <th>Page</th> <th>Fax Dura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OK</td> <td>85228360072</td> <td>17:38:17</td> <td>17:38:22(Mon)</td> <td>7 page(s)</td> <td>296 sec</td> </tr> </tbody> </table>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p> 投寄掛號郵件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osting of Registered Packet</p> <p>掛號郵件編號 Registered No. RC 497 885 108 HK</p> <p>寄往 Addressed to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城市 City Geneva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p> <p>日期 Date </p> <p>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郵 Air <input type="checkbox"/> 平郵 Surface <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通知單 A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Express</p> <p>郵費總額 (包括掛號及 AR 費用 (如適用)) Total Postage (including Registration & AR fee if applicable) HK\$ 28.4</p>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 WHO & Obama 索賠！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一． 隱瞞醫學發明的惡果重現

從新聞的報導，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個國家爆發殺生且已接近失控狀態，現事態嚴重！

由於今天的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國非典的治療方法完全沒有兩樣！ 本人再次要求請各國外交人員敦促領導人以救生為首任、再次詳閱本發明人於 Oct. 12, 2012 發表的《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該公開信已於 Oct. 12, 2012 後分別傳真到各國駐香港領事館並陳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二． 人類最大公敵罪不可赦

為什麼面對今天如此嚴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治療方法導致死亡的人數已近千人？

在《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早就清楚無疑地說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重點在於流感的病因為“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務必要承認、並進一步指出了：

“但這是十分愚蠢的，因為 WHO 及 US CDC 是永遠做不到可以從西尼羅河病毒或者任一位元流感病癱者身上抽出血液樣品在體外檢測觀察並證實“西尼羅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提高病毒濃度以支援“病毒感染”理論進而支援“流感針”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佈的“伊波拉病毒”的資料完全與“西尼羅河病毒”或任何種類的“流感病毒”一樣是不會在體內“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癱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樣在上述公開信：

“當老幼者一羣的肝臟不能完全過濾病毒之時，神經失調的後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動能將立即下降，其後果是肺葉驅逐空氣中漂浮細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現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會“著涼”、“感冒”一樣從而協助細菌創造了繁殖的環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說，不管是來自 WHO 及 US CDC 的發佈，或來如來自美國耶魯大學 2009 年版的教科書第 155 頁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題節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但該教科書自己也承認：“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說當今的科學對流感病毒複製的機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

也即是說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話，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疫苗或奧巴馬為感謝中國的行賄謊言可醫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將無地自容！

那麼，如何証實「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呢？其實十分簡單，除上述的“體外檢測觀察”外，如下的小實驗即可令「病毒基因的複製」理論當場破產並將流感疫苗永遠地拋入歷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醫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輸給沒流感症狀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體內，即轉換宿主再看看該“病毒”會否自我複製從而令新宿主體內的“病毒”濃度提高進而發燒？

上述的小實驗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基礎，即是說，這個世界只有“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傳播，而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才是中斷“病毒感染”來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須在病毒感染者體溫不超過 39°C 進入洗肺室才不會避免有肺部或其餘器官不同程度損害的後遺症出現！

但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療方法或藥物呢只狡辯沒有疫苗？為什麼 US CDC 將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空運回美國？因為：

1. WHO 高層深知我的發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隱瞞；
2. US CDC 與中國政府一樣正在指定醫院中侵權偷用我的“洗肺”醫療法發明；
3. 本人于 17.6.2012 發表《**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公開信，該網址為：www.ycec.com/UN/120617.pdf，WHO 為何已經淪落為了反人類文明的黑店？來龍去脈盡人皆知...

上述的事實可見，因隱瞞本醫學發明的邪惡勢力暗中早已透過重大的行賄控制了國際社會及聯合國組織特別是 WHO，**本發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國領導人表明**，如果“洗肺”醫療法公開實施將會減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從而可令你的國民平均年齡提高 10 年以上！

一個超嚴肅性的人性價值觀，人類文明歷史責任就此再次擺在每個國領導人面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阿彌託福！


由於隱瞞醫療發明的已超過 11 年，無辜死亡的生命已數不清，各國駐香港領事館因此有良知及責任再次下載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 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該電郵內容那已廣泛傳送給美國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奧巴馬總統仍不知回頭是岸依然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及衛生部門不得承認及廣泛應用“洗肺”醫療法，並進一步帶領不明真相的西方國家協助隱瞞這個醫學發明換取個人利益如**中國報導**！

為上述可救人無數的醫學發明，這是一個可酷稱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文明與邪惡的大戰！值得一提的是，泰國為一佛教國家，救生為第一原則，為阻止泰國批予本發明在泰國專利，該中國(非習近平)的惡勢力利用**民選制度的漏洞**把前總理他信養在香港指揮泰國紅衫軍令泰國動亂近 10 年，軍方的臨時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歐盟國家立即撤銷制裁不被利用！因歐盟國家同樣須要應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為何前中國江澤民主席惡勢力要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以及要多次密謀恐怖襲擊本發明人？由於本人時間不足，請各國駐香港領事館詳閱及翻譯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 兩網頁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

有關恐怖襲擊，本發明人曾捷錄影帶報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於本人公司曾起訴江澤民所以拒絕查案！見 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習近平務必要下令保護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國領導人關注香港的人權！

剛從新聞可見，奧巴馬聲稱不準備提供新的實驗藥物給西非國家，因空運回美國的醫務人員使用的就是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別無選擇，奧巴馬的濫權、侵權以及濫殺生命再次得到證實！ www.ycec.com/Jzm-hk.htm

因此，各國政府及媒體尤其是西非國家更不應再信任奧巴馬的謊言殺害你的國人！

三． 起訴 WHO 陳馮富珍與奧巴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見，奧巴馬總統與 WHO 的總幹事的濫權所觸及的是反人類文明罪，隱瞞已導致全球的無辜的死亡總人數超過二次世界大戰！因此，他們務必立即分別被起訴到國際法庭或美國法庭，訴因如下：



一． 有關起訴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的訴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複製”繁殖可被輕易證實，即舊有的以“病毒”傳播感染的理論早已破產，而取而代之“細菌”才是任何不同種類“**病毒**感染”的真正來源，同樣的，舊有的“流感疫苗”的醫學理論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刻意在醫學界隱瞞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的理論 其隱瞞的惡果如下：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WHO 繼續誤指導各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各國政府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WHO 繼續欺騙各國政府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 資源；
2. 由於 WHO' 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為香港衛生署長時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 00145](#) 的醫學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驅逐了非典災難，因此她必須必為刻意隱瞞心如下惡果負責：
- a. 年幼小童痲感冒或流感體溫越過 39℃ 後仍得不到“洗肺”醫療法，其腦部神經系統必然會受傷害導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結核病人得不到“洗肺”醫療法，但醫療的身心痛苦及費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達 90%，如得不到及時的“洗肺”醫療法，該地區或國家的整體平均年齡無法增長；
 - d. 所有的礦工，吸煙者，空氣污染行業工作者等包括霧霾嚴重地區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則壽命將縮短；

以上的訴因為各國死者家屬起訴 WHO 陳馮富珍提供法理依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請聯絡本人。

二． 有關起訴美國總統奧巴馬的訴因：

1. 由於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人，即在美國專利局的申請號 [10/469,063](#) 申請人分別于 [Mar. 31, 2009](#), [Apr. 30, 2009](#) and [Sep. 21, 2009](#) 通過傳真到美國駐香港領事館轉達給奧巴馬，以及於 [May. 21, 2008](#) and [Nov. 14, 2009](#) 傳 Email 給奧巴馬，因此，總統奧巴馬對本專利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對美國人民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早就清楚無疑，也明知“病毒”是無生命及不可複製。但意想不到的是，為什麼奧巴馬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中國回到美國後便急不及待地於 Dec. 21, 2009 出現在 TV 上向美國人民表演打疫苗針？**因為疫苗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可同日而存！**  奧巴馬因此不理會發明人如此多信件的警告、更

不顧美國人有救生的需要！**奧巴馬表演打疫苗針的圖像就是一個關鍵的鐵證**，因此，奧巴馬**必須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領取了來自中國的重大行賄刻意隱瞞 [10/469,063](#) 醫學發明？

但不論是否，奧巴馬已有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給予專利及 US CDC 放棄疫苗針的重大嫌疑？！但無論如何，奧巴馬因此務必為如下惡果**負個人責任**：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奧巴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針繼續誤導美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美國的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美國人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針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奧巴馬繼續欺騙 US CDC 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資源；

以上的 訴因 為美國死者家屬 起訴總統奧巴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如有疑問或不足，請聯絡本人，**傳真到**：


Fax : 852-8169-2860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發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 修改在 31.8.2014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


- 主題：1.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世界衛生組織及奧巴馬索賠！
 2. 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WHO以及白宮！
 3. 諾貝爾不敢挺身為該醫學發明見證，WHO's魔鬼陳馮富珍還繼續屠殺西非人！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Respectable
 Any Country MP, Law, Hospital,
 Medium & Academic circles
 Dear
 Sir or Madam:

伊波拉病毒至今殺人已超過 3 千，其爆發與美國人的 **West Nile Virus** 或中港臺的“非典”同屬細菌感染並非醫學界錯誤論斷的病毒感染，假如沒有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去清除肺部的細菌其處境將是可悲的！

最可悲的是諾貝爾不敢挺身而出為該醫學發明見證等如在鼓勵控制 WHO 's 魔鬼陳馮富珍正在屠殺更西非人！因此，起訴 WHO-陳馮富珍-於國際法庭-成為當務之急！

有關“洗肺”醫療法的應用或制藥機的介紹早在 2004 年就陣列在我另一網站，請詳閱 www.ycec.net 

但可悲的是，我的上述發明被 CP China 透過行賄買通了前總統布殊與奧巴馬就帶領全球隱瞞，見 www.ycec.com/UN/130915.pdf，卻又要偷偷應用於中國、香港、臺灣及加拿大的醫院，但落後地區的國家如西非及眾醫務人員就一無所知，因此，隱瞞醫學發明的野蠻行為在今天的伊波拉也導致超過 200 多名 UN 醫務人員死亡！


從 TV 的新聞所見，由於美國有 2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被空運回美國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如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之前 2003 年香港的衛生署長她必須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才可醫治好非典病人沒有選擇！但奧巴馬卻撒謊是應用新的藥物即 ZMapp，但又害怕會在西非的國家出醜便又進一步在 Aug. 07, 2014 撒謊 ZMapp 正在試驗中數量有限不準備向西非的疫區提供！




奧巴馬的撒謊本領果然與眾不同！因此，我正在草稿中一公開信必須立即完成及隨本電郵向您提供，請務必詳閱！


此外，由於上述公開信的揭露真實無假，WHO 主管陳馮富珍在不足 8 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 08, 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其目的為中國立即派出醫療隊專機去西非偷偷摸摸為“洗肺”開綠燈在 Aug. 10, 2014！因為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正是 2003 年在香港偷摸為 SARS 病人“洗肺”的高手被當年的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長在香港立法院作供而揭露！其餘詳情見 www.ycec.com/UN/090516-eto-WHO.mht！

如果你是媒體，請告知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前往中國的醫療營地排隊洗肺才可免死亡！


由於奧巴馬的撒謊在前被本人的公開信揭穿，為避免媒體質問而尷尬，奧巴馬立即宣佈放假 2 周於 Aug. 10, 2014，WHO 主管陳馮富珍明知 ZMapp 藥物無效及虛假仍在 Aug. 15, 2014 批准用於 3 名利比理亞伊波拉病人醫生，但利比理亞資訊部長 25 日稱，一名接受埃博拉試驗性藥物測試的利比理亞醫生死亡，奧巴馬的撒謊進一步揭穿！

上述的殺人不見血的事實就展示在全球媒體，但是，奧巴馬及 WHO 主管陳馮富珍仍不知回頭並指示 US CDC 於 Sep. 02, 2014 向協助奧巴馬撒謊的 ZMapp 藥主人提供 4230 萬美金所謂的“研發費”即與公款行賄進一步欺騙公眾沒兩樣！這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 WHO 以及白宮！

現請確認救生仍為你的首要原則並支持我質詢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另外，由於“流感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能共存，如果“洗肺”醫療法可公開在你們的醫院必然會降低死亡率特別是老年人一羣可令你們國家平均的壽命年齡將增高 10 年以上！

目前，埃博拉病毒危機進一步在擴大，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兩者不僅公開挑戰國際公法且殺人不閃眼！為什麼？如果您是一名有公眾道德的律師，本人將授權請協助我將他們起訴到國際法庭！

上述提及的公開信在 www.ycec.com/UN/140807.pdf 或中文見 www.ycec.com/UN/140807-hk.pdf

因此，美國眾議院已在之前授權起訴奧巴馬務必儘快且務必包括奧巴馬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於本人 10/469.063 的專利申請去配合美國疾病中心隱瞞、阻止發明“洗肺”醫療法在美國醫院公開為救生應用如 www.ycec.com/UN/130915.pdf 及隨後公開信所述！

多謝！

PCT/SG2003/00145

& 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Oct. 06, 2014.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主頁 → www.ycec.com/UN/war-felon.htm